JUN25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08908 日期：2024年6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必要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该决定缺乏分析，仅得出结论性认定。因此，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拟从事的事业并非如审理主任所述担任系统工程师，而是设立一家酒店与活动咨询公司。申请人还主张，该决定仅罗列证据而未涉及其内容，未讨论相关法律对证据的适用性，也未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

我们同意。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1)(i)。否决福利的决定必须包含否决的具体理由，并充分解释 underlying 缺陷，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的机会。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该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该决定缺乏任何实质性分析，使申请人无法提交有意义地针对该决定的上诉。因此，我们

特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作出认真考虑申请人证据的新决定。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的证据，并阐明该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具备其寻求福利的资格。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特定资格标准的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中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合格的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